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7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9 |
| 第四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7 |
| 第五章 |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38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1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7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br>(2) 20250<br>516-1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 1300000.00 | 1300000.00 | 是          | 13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主要是对我校所有教学、办公所用的计算机实施技术服务外包。本次共采购两年的计算机技术服务。

5.2 采购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5.3 服务期：两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5.6 包段划分：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室

联系人：董卫利 李海鹏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卫利 李海鹏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br>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br>联系人：王迎辉<br>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室<br>联系人：董卫利 李海鹏<br>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元；<br>最高限价：1300000.00元。<br>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3.1   | 采购内容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
| 1.3.2   | 服务期                      | 两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
| 1.4.2.4 | 合格供应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

|          |                    |                                                                                                                              |
|----------|--------------------|------------------------------------------------------------------------------------------------------------------------------|
|          | 购包                 |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1.4.2.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3.10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8.1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br>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
| 3.1.1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__个包。                                                                                             |
| 3.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            |                                                                                                                                                                                                                                     |
|-------|------------|-------------------------------------------------------------------------------------------------------------------------------------------------------------------------------------------------------------------------------------|
| 3.4.1 | 响应报价       |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
| 3.5   | 磋商保证金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 递交方式和份数：<br>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br>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br>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br>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br>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br>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 远程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br>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
| 5.3.1 | 资格审查文件     |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明）。<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                                                         |

|       |              |                                                                                                                                                                                                                                                                                                                                                                 |
|-------|--------------|-----------------------------------------------------------------------------------------------------------------------------------------------------------------------------------------------------------------------------------------------------------------------------------------------------------------------------------------------------------------|
|       |              | <p>关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以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p> <p>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
| 8.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
| 9.1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按照合同约定<br>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   |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联系电话：0371-55376830，邮箱：zd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
| 12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55316830</p> <p>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p> |

|      |                   |                                                                                                                                                                                                                                                                                                                         |
|------|-------------------|-------------------------------------------------------------------------------------------------------------------------------------------------------------------------------------------------------------------------------------------------------------------------------------------------------------------------|
| 19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1.1 | 磋商办法              |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b>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b>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b>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21.2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      |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      |                                          |                                                                                                                                                                                                                                                                                                                                                                                                                                                                                       |
|------|------------------------------------------|---------------------------------------------------------------------------------------------------------------------------------------------------------------------------------------------------------------------------------------------------------------------------------------------------------------------------------------------------------------------------------------------------------------------------------------------------------------------------------------|
| 21.3 |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21.4 | <p>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b>系统提醒——开标提醒</b>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b>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b></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p>                                                                                                                                                                       |

|      |      |                                                                     |
|------|------|---------------------------------------------------------------------|
|      |      | <p>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023年3月20日</p> |
| 21.5 | 支付方式 | <p>技术服务期间,按月支付,每月技术服务完成后,次月10日前向财务处提交支付用报销材料。</p>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项目主要是对我校所有教学、办公所用的计算机等设备实施技术服务外包。本次共采购两年的计算机技术服务。

#### （一）服务范围

##### 1. 计算机

校内教学、办公使用计算机，共计 13213 台，具体如下：

| 位置                           | 楼层 | 教室（机器数量）                                                                                 |
|------------------------------|----|------------------------------------------------------------------------------------------|
| 龙子湖校区<br>致能楼 1 号<br>(1596 台) | 1  | 1101 (73)、1102 (92)、1103 (93)、1106 (84)                                                  |
|                              | 2  | 1202 (91)、1203 (89)、1204 (83)、1205 (66)、1206 (100)、1209 (54)                             |
|                              | 3  | 1301 (5)、1302 (1)、1303 (61)、1304 (66)、1305 (4)、1306 (68)、1308 (70)、1309 (61)、1310 (65)   |
|                              | 4  | 1402 (15)、1403 (66)、1404 (66)、1405 (66)                                                  |
|                              | 5  | 1503 (15)、1504 (30)、1505 (40)、1507 (70)                                                  |
|                              | 6  | 1602 (2)                                                                                 |
| 龙子湖校区<br>致能楼 2 号<br>(2340 台) | 1  | 2101 (30)、2102 (70)、2103 (8)、2104 (93)、2105 (77)、2106 (77)、2107 (70)、2108 (12)、2109 (24) |
|                              | 2  | 2202 (81)、2203 (65)、2204 (64)、2205 (64)、2208 (73)、2212 (69)、2211 (75)、2210 (69)          |
|                              | 3  | 2302 (71)、2303 (78)、2305 (73)、2306 (23)、2308 (67)、2312 (68)、2311 (70)、2310 (70)          |
|                              | 4  | 2401 (68)、2404 (70)、2405 (30)、2406 (72)、2407 (72)、2408 (4)                               |
|                              | 5  | 2501 (1)、2502 (73)、2506 (62)、2507 (73)、2508 (73)                                         |
|                              | 6  | 2601 (2)、2602 (1)、2603 (2)、2604 (2)、2606 (64)、                                           |

| 位置                        | 楼层 | 教室（机器数量）                                                                                                                               |
|---------------------------|----|----------------------------------------------------------------------------------------------------------------------------------------|
|                           |    | 2607（64）、2608（66）                                                                                                                      |
| 龙子湖校区<br>砺志楼3号<br>（1661台） | 1  | 3101（61）、3102（67）、3103（61）、3104（61）、3105（67）、3106（67）、3110（71）、3111（73）、3112（33）、3113（80）、3114（81）                                     |
|                           | 2  | 3210（65）、3211（65）                                                                                                                      |
|                           | 3  | 3310（65）、3311（66）                                                                                                                      |
|                           | 4  | 3401（66）、3417（60）、3411（65）、3412（65）                                                                                                    |
|                           | 5  | 3510（65）、3511（65）                                                                                                                      |
|                           | 6  | 3607（24）、3608（61）、3609（55）、3610（51）、3611（51）、3612（18）、3613（32）                                                                         |
| 龙子湖校区<br>砺志楼4号<br>（5218台） | 1  | 4102（60）、4103（61）、4104（60）、4105（61）、4106（61）、4107（61）、4108（61）、4110（61）、4111（61）、4112（61）、4113（61）、4114（61）                            |
|                           | 2  | 4202（59）、4203（61）、4204（59）、4205（61）、4206（61）、4207（61）、4208（66）、4209（63）、4211（65）、4212（65）、4214（61）、4215（61）、4216（61）、4217（61）、4218（61） |
|                           | 3  | 4302（59）、4303（61）、4304（60）、4305（61）、4306（61）、4307（61）、4308（68）、4309（65）、4311（66）、4312（65）、4314（61）、4315（61）、4316（61）、4317（61）、4318（61） |
|                           | 4  | 4402（59）、4403（61）、4404（59）、4405（61）、4406（61）、4407（61）、4408（67）、4409（63）、4411（65）、4412（65）、4414（61）、4415（61）、4416（61）、4417（61）、4418（61） |
|                           | 5  | 4501（59）、4502（61）、4503（59）、4504（61）、4505（61）、4506（61）、4507（66）、4508（63）、4510（65）、4511（65）、4513（61）、4514（61）、4515（61）、4516              |

| 位置                                                                    | 楼层 | 教室（机器数量）                                                                                                                          |
|-----------------------------------------------------------------------|----|-----------------------------------------------------------------------------------------------------------------------------------|
|                                                                       |    | (61)、4517 (61)                                                                                                                    |
|                                                                       | 6  | 4601 (59)、4602 (61)、4603 (59)、4604 (61)、4605 (61)、4606 (61)、4607 (55)、4608 (55)、4609 (61)、4610 (61)、4611 (61)、4612 (61)、4613 (61) |
| 龙子湖校区<br>图书馆<br>(172 台)                                               | 1  | 机房 21 (61)、机房 22 (51)、机房 23 (60)                                                                                                  |
| 龙子湖校区<br>综合楼<br>(466 台)                                               | 2  | 创业孵化区 (130)                                                                                                                       |
|                                                                       | 3  | 301 (8)、302 (51)、304 (73)、308 (51)、309 (51)、314 (51)、315 (51)                                                                     |
| 龙子湖校区<br>其他教学服务计算机<br>(399 台)                                         |    | 1. 各普通教室的教师机 160 台（普通教室）<br>2. 各普通教室智慧黑板内置 ops 计算机 239 台（含新增 5 号楼智慧黑板 ops 计算机 78 台）                                               |
| 龙子湖校区<br>办公使用计算机<br>(456 台)                                           |    | 教师办公使用计算机 456 台                                                                                                                   |
| 航空港校区<br>德育楼 (824 台)                                                  | 2  | 202 (61)、203 (50)、204 (59)、205 (61)、206 (61)、208 (55)、209 (61)、210 (60)、213 (55)                                                  |
|                                                                       | 3  | 301 (57)、302 (61)、303 (61)、304 (61)、307 (61)                                                                                      |
| 航空港校区<br>其他教学服务计算机<br>(46 台)                                          |    | 各普通教室的教师机 46 台（普通教室）                                                                                                              |
| 航空港校区<br>办公使用计算机 (35 台)                                               |    | 教师办公使用计算机 35 台                                                                                                                    |
| 总计                                                                    |    | 13213 台                                                                                                                           |
| 备注：根据学校每年项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期间，新增的计算机技术服务也包含在本次技术管理服务外包范围内，由成交人一并承担，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                                                                                                                                   |



## **2. 教学设备**

龙子湖校区：1、2、3、4、5 号教学楼、图书馆（一层、九层）等教学区域各教室内教学服务器、教学监控、教室中控、教室智慧屏、投影设备等计算机类教学设备；

航空港校区：德育楼、办公楼等教学区域各教室内教学服务器、教学监控、教室中控、投影设备等计算机类教学设备。

## **3. 办公设备**

办公楼各办公室除计算机外的打印机、交换机、智慧屏等计算机类办公设备。

### **（二）服务内容**

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到校提供驻场服务，实时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日常教学稳定，服务内容如下：

1. 教学、办公的计算机各类设备软、硬件维护，包括教学及办公软件的安装、更新，硬件检修、定期保养等；
2. 教学计算机设备监控管理服务；
3. 教学场所安全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教学监控设备日常巡查、教学场所日常巡查服务；
4. 实时响应并解决教学及办公区域各类人员的计算机技术支持服务需求；
5. 实时响应学校的其他类型计算机技术服务。

## 二、技术要求

### （一）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方式

1. 正常教学月人员安排：不少于 7 名技术管理员入驻学校，学校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其中 6 名技术管理人员入驻龙子湖校区，1 名技术管理人员入驻航空港校区，按区域划分，对所负责教室的计算机设备及教学设施提供 8×3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确保设备故障及时修复与安全巡查，日常时段（周一至周五）实行驻场值守，周末及节假日根据教学安排动态排班，保障教学时段设备稳定运行。

2. 寒暑假人员安排：不少于 3 名技术管理员入驻学校，其中 2 名技术管理人员入驻龙子湖校区，1 名技术管理人员入驻航空港校区，根据假期间学校的实际教室使用安排，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和教学设备安全保障；

▲3. 派驻学校的所有技术管理员必须有从事高校计算机管理员一年以上管理经验；并能严格遵守《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实训室管理员聘任管理办法》；（附佐证材料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技术服务外包公司必须具有从事高校机房、实训室计算机数量达到 5000 台的服务工作经验；（附佐证材料）

▲5. 供应商具有服务高校承接的全国性社会考试，单批次考生人数达 2000 人的服务经验；（附佐证材料）

▲6. 技术服务外包公司提供本公司已运行的智能运维工具（包括自建大模型、小程序、公众号等），能辅助团队进行文字描述、故障图片识别等 IT 运维服务，并支持 IT 运维自有知识库的构建与优化。（提供智能运维工具所有者截图证明及在线运维服务视频）

### （二）派驻学校技术管理员需具备以下技能

1. 能够及时排除和解决各种计算机、服务器、网络产品的软、硬件故障；

2. 熟练安装和调试 WINDOWS、Linux 服务端和客户端操作系统；熟悉服务器 RAID 组建与系统的配置与维护；能熟练对路由器（爱快软路由、华为、华三、锐捷等）、交换机（华为、华三、锐捷等）进行配置与管理；

3. 熟练安装和调试云服务管理平台和虚拟化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华为虚拟化系统、

锐捷云桌面系统、锐起云桌面系统、云之翼云桌面系统、卓朗昆仑云管理平台、联想云教室管理平台、噢易计算机实验教学支撑系统、宏基电脑管理系统、万讯教学融合平台管理系统等；

4. 熟悉安装和配置各种服务于教学的专业应用软件、应用环境，熟练部署和配置各类上机考试的考务环境，如：用友 U10、南京步惊云、中教畅享电子商务运营平台、3D 仓储虚拟运营等各种常用教学软件，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系统、ATA 考试系统（包含银行招聘类和会计类）、河南省文管二级考试系统、朔日科技无纸化测评系统、山大欧玛考试系统、海云天考试平台、卓帆考试系统等各类考务系统；

5. 熟悉安装、调试并配置各类智慧教学屏、电子班牌等软、硬件系统，内置 ops 系统，如：鸿合、欧帝、希沃、绘梦未来等智慧教学屏，鸿合、绘梦未来等电子班牌。嘉课堂、江波智慧系统等教学软件；

6. 熟悉智能门锁系统授权、智能识别等配置管理。

备注：根据学校每年项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期间，新增的计算机技术服务也包含在本次技术管理服务外包范围内，由成交人一并承担，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此为实质性要求）

### 三、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教学场所技术服务考核表

考核部门（签章）：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评价项目说明                                                                                  | 项目<br>分值 | 实际<br>得分 |
|-------------------------------------------------------------------------------------------------------------------------------|------------------|-----------------------------------------------------------------------------------------|----------|----------|
| 1                                                                                                                             | 计算机设备维护          | 硬件的维修、维护保养、软件安装、升级调试，病毒防范、查杀，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等，并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                                 | 10       |          |
| 2                                                                                                                             | 计算机网络通信维护、监控设备维护 | 网络传输介质（光纤、跳线、网络线材等）、路由器、交换机、机柜、电源的管理、配置及维护；监控设备维护和数据的定期备份；并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               | 10       |          |
| 3                                                                                                                             | 服务器维护            | 存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                                            | 15       |          |
| 4                                                                                                                             | 日常教学服务           | 提供教学软件的安装、更新、管理与维护服务，提供服务器账号管理与日常上网活动监测服务。针对计算机等级考试等上机考试，提前做好系统安装调试与服务器和客户机的测试，并做好应急方案。 | 15       |          |
| 5                                                                                                                             | 教学监督管理服务         | 对实训的人员进行实训室的实训教学准备、实训过程监督管理、现场管理、实训指导、实训后的设备恢复、实训情况记录采集、设备使用情况信息采集、实训设备故障处理等。           | 10       |          |
| 6                                                                                                                             | 备份服务             | 对服务器中关键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以便在系统灾难发生后进行恢复。                                                         | 10       |          |
| 7                                                                                                                             | 实训室安全服务          | 切实做好实训室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全工作。确保设备安全，不损坏或丢失；确保实训室设备完好率达 98%以上，满足日常教学需求。                         | 15       |          |
| 8                                                                                                                             | 其他服务             | 根据学校要求,提供 8×3 小时的实时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 15       |          |
| 总体评价                                                                                                                          |                  |                                                                                         |          |          |
| 注释：1. 总分≥90 分为优秀，90 分>总分≥80 分为良好，80 分>总分≥70 分为中等，70 分>总分≥60 分为合格，总分<60 分为不合格。2. 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按照 100%支付劳务报酬；评价等级为中等，按照 95%支付劳务报酬；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为合格，按照 90%支付劳务报酬；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先按照 40%支付劳务报酬，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按照合格等级补发 50%劳务报酬。 |  |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 |

|  |                                                                                                                                                                                                                                                                                                                                                                                                               |
|--|---------------------------------------------------------------------------------------------------------------------------------------------------------------------------------------------------------------------------------------------------------------------------------------------------------------------------------------------------------------------------------------------------------------|
|  | 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明）。<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br>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以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br>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4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5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6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
| 结论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 (25 分) | 磋商报价 (25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
| 技术部分 (60 分) | 技术要求 (32 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中,共有 12 项技术要求,其中加▲的每项 4 分,未加▲的每项得 2 分,全部满足最高得 32 分。                                                                                                                                                                                                                                                                                   |
|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对象制定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维护措施、定期优化升级、日常巡检、故障响应、解决问题时效、各类保障措施、服务报告与记录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预案 (6 分) | <p>针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停电、网络故障、消防应急等条件下的处置措施。</p> <p>方案详实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得 2 分;</p> <p>不全面、不合理或内容缺项按 0 分计。</p>                                                                                                                                                                                           |
|             | 人员配置 (12 分)       | <p>1.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寒暑假人员安排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教学月人员安排每增加 1 人加 6 分,最多加 8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工信部或教育部颁发的计算机或网络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查询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综合部分 (15 分) | 供应商实力 (6 分)       | <p>1. 供应商具有计算机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
|             | 业绩证明 (9 分)        | <p>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可辨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发票</p>                                                                                                                                                                                                                                                            |

|  |  |             |
|--|--|-------------|
|  |  | 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计算机技术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同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为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对教学场所内所负责教室的计算机设备及教学设施提供 8×3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确保设备故障及时修复与安全巡查，日常时段（周一至周五）实行驻场值守，周末及节假日根据教学安排动态排班，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和教学设备安全，保障教学时段设备稳定运行。合同价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计算机技术服务承包的全部价款，含派驻技术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管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二、项目期限及费用

1. 项目期限：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2. 按月支付承包费用，甲方每月根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教学场所技术服务考核表的考核结果向乙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_\_\_\_\_（大写：\_\_\_\_\_），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 三、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计算机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标准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并为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中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如办公用房、工具等）。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改进计算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及时给予回复。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有义务遵守安全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优质技术管理服务。
7. 乙方有义务在发现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8. 乙方有义务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酬，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乙方相应服务应当及时高效，接到服务要求后 10 分钟内到场，并于一个小时内处理好故障，特殊故障不能超过两个小时。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如乙方响应服务延迟或故障处理超时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超过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五、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工作人员技术服务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_\_\_页，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委<br>托<br>方 | 单位地址：     | 承<br>揽<br>方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内容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声明     | （没有可写“无”）                                                        |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以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响应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 八、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九、服务响应及应急预

## 十、人员配置

## 十一、项目分析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 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 **2. 监狱企业（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4. 节能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5.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         |        |           |             |                                            |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实训室管理员聘任管理办法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发挥计算机类实训室应有的性能，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干净整洁、实训设备无故障高效率的实训环境，制订如下实训室管理员聘任管理办法：

### 一、实训室管理员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热心于实训室管理工作，有责任心，并能积极配合开展教学工作。

2.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熟悉云平台管理系统、各类网络同传系统的管理和运用，熟悉计算机、服务器的各类操作系统及日常教学软件的安装与维护，能够处理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常见硬件的故障。

### 二、实训室管理员工作职责

1. 主动为教学和广大师生服务，认真做好实训室管理工作。

2. 熟悉实训室设备配置及其性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术。根据每学期课表安排，负责实训室计算机设备的软件安装和维护工作。

3. 掌握设备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排除技术，保障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高质量地做好实践教学的辅助工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

4. 负责实训室硬件的维护，及时做好实训设备的例行检查维护保养工作，每学期定期对计算机设备机箱内部清理灰尘至少一次。对出现硬件损坏的设备，质保期内的要及时联系售后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的要及时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报备国资处维修或更换。

5. 每次实训课应至少提前十五分钟开门，并做好实训环境的准备工作。

6. 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上课过程中应经常巡视，检查学生是否遵守实训要求，及时为学生排除实训设备的故障。

7. 下课后应及时整理实训室，检查实训设备，切水断电，关好门窗，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全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做好寒暑假、周六周日、晚自习等课余时间因调课、上机考试、慕课在

线视频学习、学生技能竞赛、假期培训等申请使用实训室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